

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飲料創新研發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111年6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1年7月2日校長核備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能妥適管理飲料創新研發中心(Beverage House，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維持衛生與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經院務會議指定，委由餐旅管理學系為權責管理單位，由該系指定專任教師管理。
- 二、本中心使用規則如下：
 - (一)如因課程或常態性活動之使用，應於前一學期向權責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院專業教室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可使用。
 - (二)如因臨時性之需求使用，應於使用日期至少三天前，向權責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申請程序。權責管理單位應於每學期本院專業教室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提案備查。
 - (三)使用本中心者，應穿著上課規定之制服，並嚴禁攜帶食物入內食用。
 - (四)本中心使用完畢後所有器具應清洗乾淨並擦乾歸回原位。
 - (五)本中心統一由工讀生負責開關教室。
 - (六)本中心所有器具借用，需至少於借用前三日(扣除例假日)，提出器具借用清單，並於當日將此清單交付本中心工讀生。
 - (七)本中心當日上課完畢後或活動結束後，均應詳填器具破損紀錄表及教室使用紀錄表，並由授課老師確認後簽名。
 - (八)本中心內之食物、器皿及遺留物，如擺放超過十二小時，則視為公共物品，不得異議。
 - (九)申請人應自行保管物品，如有遺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- (十)器具如有破損，應照原價賠償。
 - (十一)本中心使用完畢後，應關閉所有瓦斯、冷氣及水電。
 - (十二)本中心使用完畢後，應將桌椅依原上課之位置歸定位，不得任意更換。

- 三、如有違反使用規定，經權責管理單位開立勸導單，累計達二次以上者，下一學期不得再使用。權責管理單位應將違反使用規定者及勸導單，提報至本院專業教室管理委員會議備查。本院專業教室管理委員會議召開時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相關之處置。
- 四、本要點由權責管理單位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